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69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梁[ ]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中山市[ ]

被执行人：陈[ ]女，1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本院在执行梁[ ]与陈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 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5民初1424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 ]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100弄17号2302、2302A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龚德华

审判员 陈建军

审判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

书记员 钱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